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20026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主旨：為提升學術研究能量，鼓勵獲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之新聘教師與資深教師共組研究團隊，本年度有意申請者，請於本(102)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送至研發處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102年9月26日人才會議第49次會議決議略以，鼓勵獲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之新進教研人員與資深教師共組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
- 二、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籌組研究團隊，本校訂有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有關「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補助，請參見該辦法第六章條文(如附件)。
- 三、申請作業程序：請先進入本校網頁→iNCCU愛政大→校務系統Web版→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補助系統→填寫申請單，點選「組織研究團隊」→存檔→送出申請案。線上申請完成後，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研發處，始完成申請作業。

正本：林桂如、陳英傑、林靖庭、鍾延麟、康庭瑜、吳治勳、邱炫元、陳人豪、蔡宗漢、江品慧、翁燕菁、莊皓鈞、周彥君、蘇威傑、林禹銘、柯瓊瑩、許立欣、林玲遠、王韻

副本：中國文學系、金融學系、東亞研究所、傳播學院、心理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會計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人事室第一組、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校長 吳 思 華

裝

訂

線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 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9、13、15、16 條條文、第 4 章章名、  
增訂第 13 條之 1 及刪除第 10 至 12、14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9、19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9、13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修正通過第 3.4.6.7.8.9.11.18.1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或投稿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或投稿補助，每篇論文編修或投稿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前項補助應於論文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六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準備撰寫、翻譯或專書出版一

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前項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九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十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取消其補助。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四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

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 第十五條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 第十六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 第十七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二、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由補助百分之四十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三、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四十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四、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四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 第十九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於一年內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研究發展會議前已有

特殊版權協議者，應先上傳論文電子檔摘要，並於二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不再給予補助。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